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155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郭翰宇（原名郭玟閔）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7242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5年度易字第608號），爰不經通常程序，裁定由受命法官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郭翰宇共同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開山刀壹把沒收。

犯罪事實

一、郭翰宇（原名A 0 3）與A 0 1因有嫌隙，於民國113年7月26日11時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停車場（市立第二殯儀館），郭翰宇竟先基於恐嚇之犯意，持開山刀向A 0 1揮舞，致A 0 1心生畏懼，續而與郭翰丞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打A 0 1，使其受有頭部鈍傷等傷害（郭翰丞部分由本院另行審結）。

二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準備程序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A 0 1於警詢時之指訴、證人翁郁舜、蘇玄育、曾席恩於警詢時之證述大致相符，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診斷證明書、照片等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任意性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予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又被告先持開山刀朝告訴人揮舞，致告訴人心生畏懼，進而攻擊告訴

人，其先前之危險（恐嚇）行為，為嗣後之實害（傷害）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，公訴意旨認此部分屬一行為同時觸犯傷害、恐嚇罪嫌，為想像競合犯等語，容有誤會，爰更正如上，附此敘明。被告就本案犯行，與共犯郭翰丞間，互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為共同正犯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解決與告訴人間之糾紛，且未能節制自我情緒，即恣意持開山刀向告訴人揮舞並攻擊告訴人，使告訴人心生畏懼，且受有頭部鈍傷之傷害，所為應予非難；並考量被告本案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及告訴人所受侵害等情節；復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惟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為賠償，其犯罪所生損害未獲填補；兼衡被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，暨其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目前從事服務業、2個未成年小孩需其扶養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況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沒收部分

扣案之開山刀1支為被告所有，且供其為本案犯行所用之犯罪工具，業據被告坦認在卷，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 A 0 2 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倪茂益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書記官 陳湘琦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

- 0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- 02 下罰金。